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 期: 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时 间: 上午11时
地 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左汇雄议员
成 员: 潘国华议员
关浩洋议员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秘 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丁健华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邝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 * * *

讨论内容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第二次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会议。丁健华议员早前致函秘书处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组，成员一致同意。惟丁议员因有急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或异议，第一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九龙城区拉拉队代表队安排

3. 秘书汇报有关九龙城区拉拉队代表队的安排。于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后，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下简称「秘书处」)已公开发信邀请九龙城区内学校派队代表本区参与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在截止日期前，曾有两所区内小学 - 乐善堂小学和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向秘书联络表示有意代表九龙城区参加十八区拉拉队大赛。乐善堂其后再次联络秘书处表述因将近考试，故决定取消参与有关比赛。由于最后只接获保良局何寿南小学报名，故无需进行遴选。

4. 成员一致表示同意以及通过由「保良局何寿南小学」代表九龙城区参与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十八区拉拉队大赛。

5. 潘国华议员查询能否安排最少一名委员专门负责拉拉队事宜，如陪同出席训练、带领队伍出赛等。

6. 关浩洋议员查询上届全港运动会拉拉队比赛的相关情况和领队者身份。

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汤德欣女士表示上届全港运动会由何显明议员以工作小组成员身份带领队伍参与赛事。另外，她指出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地区代表团名单暂未有拉拉队团长一项，并会向第六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下简称「筹委会」)查询能否增设有关项目。

8. 潘国华议员建议即使筹委会未能作有关安排，工作小组亦应安排一位专责委员跟进拉拉队事宜，以表支持。

地区赞助安排

9. 秘书概述地区赞助的安排。截止会议前，秘书处接获有数名热心地区人士表示乐意赞助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代表队，有关赞助建议估计合共港币220,000 元现金和提供予运动员、议员、嘉宾等作纪念品的运动外套。而所有赞助必须用于第六届全港运动会的相关活动或开支上。根据有意赞助人士的意见和参考历届的经验，有关现金赞助宜用于赞助拉拉队的支出、获奖运动员奖金、庆

功宴等项目。以上赞助建议和预算支出项目只属初部参考，并需交由工作小组审议赞助建议和订定有关赞助的用途。另外，有关赞助的收入将会由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托管，并会清晰记账一切有关赞助的收入和支出，并向工作小组汇报。

10. 潘国华议员查询并建议秘书处向有意赞助的人士，清楚解释有关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地区赞助的指引、鸣谢安排和其他有关详情，并获得他们的同意。同时，他指出下次工作小组会议更适合讨论有关赞助建议的用途及对外公布事宜等。

11. 关浩洋议员查询康文署有关拉拉队项目的支出。因赞助建议有部份或会用于赞助拉拉队的开支，这表示筹委会为十八区拉拉队队伍所提供的支持金额不足以应付实际开支。

12.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解释地区热心人士的赞助能为拉拉队提供额外经费以备战有关比赛，如提供更多的训练和购买服装、道具等。她亦会向筹委会反映议员的意见。另外，她补充筹委会只会为赞助金额 / 商品等值港币十万元或以上的地区赞助单位提供大会鸣谢。

13. 主席建议向赞助者了解其以个人身份或团体名义提供是次赞助，委员并将就此进行有关利益申报。另外，主席表示因有关议题将续议于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14. 秘书表示同意并补充是次会议目的旨在向成员汇报地区赞助的最新进度和初部拟议安排，并会于会后确实相关详情，才正式呈交于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其他事项

15. 潘国华议员向康文署查询，于上次会议中曾提及署方能否拨备资源如租用宣传车辆以便地区团体及人士到场支持运动健儿的安排。另外，他提议本区议会有两名活力专员或可协助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各项活动的统筹工作。

1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于上次会议后向署方反映潘议员的意见，并成功争取有关宣传车辆以便利打气的安排。另外，她提醒议员预留时间出席有关第六届全港运动会的重要日子。

17. 主席宣布暂定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秘书处并会进一步通告确实日期。主席在上午 11 时 55 分宣布会议结束。

18.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1月